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068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0688 号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1-00688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非经营性占用

(续)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5,311.38	51,680.36		36,925.28	100,066.46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3,838.84	16,793.57		4,191.01	46,441.4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2,105.40	7,291.31		3,565.22	35,831.49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143.07	1,689.59			9,832.66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282.39	4,246.66		3,218.07	9,310.98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3 年度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司	制的企业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885.82	4,181.52		3,061.91	6,005.43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9.04	8,283.73		8,130.91	201.86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大数据服务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438.23		2,241.31	196.9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80.20			180.2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 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05.09		590.95	114.14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676.99		1,590.24	86.75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 廉县供电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6.43	128.80		111.45	33.78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4.34	150.01		146.73	27.6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62.73		435.84	26.89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2.26	36.34		26.99	21.61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 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98	58.00		51.80	10.18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00.44		290.66	9.78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81	53.94		56.43	8.3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 学研究院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74		0.89	6.85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供应链(广 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77	4.20		4.21	6.76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南网建鑫(广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74				6.74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88.23		281.80	6.43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74	93.29		94.63	6.4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54	66.48		65.12	5.9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53	35.97		35.53	4.97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36	29.63		30.47	3.5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10.16		307.26	2.9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海南省电力学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1.51		8.81	2.7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容县供电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9.07		16.83	2.24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77		7.58	1.19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77		7.64	1.13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77		7.64	1.13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77		7.64	1.13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77		7.64	1.13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2.42		41.98	0.44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51		9.19	0.3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88	14.28		16.06	0.1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10.47		110.47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11.87			711.87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24			6.24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526.43			133.37	393.06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8			1.68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30			0.3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9.35			179.35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76.42			76.4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80.31	144.47		151.05	73.73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57.85		49.96	7.89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贺州市平桂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4.05	7.25		4.05	7.25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67.17	1,146.99		1,209.51	4.65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能源观察》杂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2.42			2.4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志社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								
	《南方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2.02			2.0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1.25	129.96		129.90	1.31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1.14	0.60		0.85	0.89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1.42	7.59		9.01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1.51		1.51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同资产	33.80	219.38		105.23	147.95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同资产		13.71			13.71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同资产		6.46			6.46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同资产		61.49		59.65	1.84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沈阳南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7.47			517.4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电(潞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84		0.8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贵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7.87		237.8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71		63.7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50		47.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8		0.5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97			32.9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3			12.07	15.1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南能永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9.52			729.5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智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6		41.0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鼎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15		73.1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6			7.9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五华县惠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5			9.2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6,521.32	500.00	630.96	3,637.30	14,014.9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901.20	900.00	40.78	940.78	901.2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诸暨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501.67	2,500.00	110.40	2,610.26	2,501.8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006.65		220.52	220.52	5,006.6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753.66		68.46	2,822.1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电(澄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49.91	950.00	29.75	28.20	1,101.4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南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	5.08	605.0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阳山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3,718.21	8,500.00	578.59	7,580.54	15,216.2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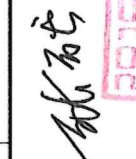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歙县江核点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003.33		100.67	4,104.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滕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004.25	1,800.00	165.49	163.43	4,806.3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7,329.19	15,700.00	947.48	12,248.09	21,728.5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特发南综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95.37		0.02	95.35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4.52			44.5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80.22			80.2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0.54	0.53		1.04	0.03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49			4.49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78	15.61		16.38	2.01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62		5.29	0.33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0			1.8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广业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01			85.01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92			66.92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	50.00		62.0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3			9.43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20			4.20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84.01		62.06	21.95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16.17		16.17		业务经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41,738.58	135,628.91	2,898.18	105,554.06	274,711.61		

法定代表人:  李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舒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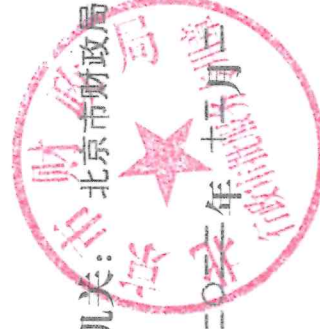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峻军
 Full name: 李峻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2-20
 Date of birth: 1981-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02319811220115X
 Identity card No.: 4310231981122011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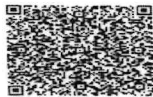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67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67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0 /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峻军
 证书编号: 310000060675



李峻军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潘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株洲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031988122130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1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14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